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岡簡字第70號

原告 康翊瑋
訴訟代理人 王瀚誼 法扶律師
康天河

被告 張清在
訴訟代理人 張榮作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如
附圖所示甲案道路，面積二〇四點五八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
權存在。

被告應將附圖甲案道路上之地上物（包含附圖標示A所在鐵絲圍
籬）拆除，並不得在附圖所示甲案道路上設置地上物或其他妨礙
原告通行之行為。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文。所謂即受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
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
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對
被告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號之土地（下稱
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甲案道路部分有通行權存在，而被告
否認原告有此通行權存在，則原告所主張之上開通行權是否
存在即屬不明確，而原告此法律上地位之不安狀態，得以確
認判決將之除去，故依上開說明，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
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下稱58

01 6 土地) 為原告及訴外人吳芳華共有，原告並於106年7月
02 間自其父康天河處受贈取得586土地上之建物(門牌號碼為
03 高雄市○○區○○路○○○號，下稱系爭建物)，系爭房地
04 四周並無對外通行至公路之道路，且原告取得系爭房地前以
05 往均經由被告所有之系爭土地對外通行，迄今已30餘年。詎
06 被告約於106年初時，即將附圖所示甲案道路無故以鐵製柵
07 欄堵塞，致原告無法對外通行等語。爰依民法第787條及第
08 800條之1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
09 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有之586土地南邊為582地號土地，可與
11 581地號土地相連接(如附圖乙案道路)，此乃其周圍地損
12 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原告卻捨近求遠，欲行通過被告之系
13 爭土地，且甲案道路面積大於乙案道路面積數倍以上，應非
14 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方式，而與民法第787條第2項之規定
15 不符。況原告所有之586土地東側，業可通過611地號土地
16 與公路相連，是否為民法787條第1項所稱之袋地，亦非無
17 疑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 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
20 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
21 圍地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
22 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此據民法
23 第787條定有明文。且民法第800條之1規定，前揭規定
24 於地上權人、地役權人、典權人、承租人、其他土地、建
25 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亦準用之。次按民法第787條規
26 定之袋地通行權，其主要目的，不僅專為調和個人所有之
27 利害關係，且在充分發揮袋地之經濟效用，以促進物盡其
28 用之社會整體利益。是袋地通行權，非以袋地與公路有聯
29 絡為已足，尚須使其能為通常之使用。而是否能為通常之
30 使用，須斟酌該袋地之位置、地勢、面積、用途及社會環
31 境等因素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

02 (二) 經查：原告與訴外人吳芳華所共有之586土地，與被告所
03 有之系爭土地相鄰，586土地西北側蓋有系爭建物，建物
04 正門前方即連接附圖甲案道路，為碎石簡易通道，往西北
05 方向可連通復興路，可供汽車通行；然該建物大門與甲案
06 道路間有一鐵絲圍籬，為被告所架設，因該鐵絲圍籬之存
07 在，使原告所有之系爭建物無法通行至甲案道路等情，業
08 據原告提出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贈與移轉契約書
09 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3至19頁)，復經本院
10 先後於107年5月8日會同兩造暨岡山地政事務所測量人
11 員暨於108年4月9日會同兩造至現場履勘，製有勘驗筆
12 錄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72頁；本院卷二第27頁)，足認
13 原告之系爭房地必經系爭土地方得通行至公路。

14 (三) 至被告雖以原告所有之586土地可通過同段611地號與公
15 路相連而非袋地等語為辯；然被告所指該通行方式必須沿
16 586地號土地及600地號之碎石路面，方得連接611地號
17 再輾轉連接718地號(即復興路1巷)，步行時間在10分
18 鐘以上，且兩旁皆為魚塢，雨天濕滑難行，此有前揭勘驗
19 筆錄及系爭土地航照圖套繪地籍圖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
20 二第24頁、27頁)。且證人吳雪亦到庭證述：於38年前在
21 附近蓋屋(高雄市○○區○○路○巷○○○○號，如本院卷
22 第24頁所示)時即有使用甲案道路出入，該路晚上有路燈
23 及電線桿，從未表示該路有不能使用之情形，之前被告也
24 沒有說什麼，大家都在走；我自己若是天氣好時，即從復
25 興路1巷進出，若天氣不好時，即從甲案道路進出，原告
26 原本也都是由甲案道路進出，但自從被圍起來後就不知道
27 走何路，籬笆是這兩年才圍的，甲案道路為碎石子路，已
28 通行30多年，若有汽車均由甲案道路通行，後面魚塢路都
29 是私人的，且魚塢路(即被告所指該段600號連接611號
30 之通路，如本院卷一第54至58頁照片所示)很危險，都是
31 泥巴路，不小心會掉進去，且車輛也不好通行魚塢路，都

01 是泥巴，之前大家都是走甲案道路，但這兩年大家晚上都
02 不敢出來等語（本院卷二第45至47頁）；另證人李碧霞亦
03 證述：我住在甲案道路的路口已30多年（如本院卷一第18
04 頁標示處），以前都是通行甲案道路，被告還沒有住在那
05 邊時，這條路即已存在，是碎石子路，車輛都是從該路通
06 行，30幾年來均未聽聞該道路不能或不讓通行之情形，郵
07 差要送信或其他人士出入都是從甲案道路經過；後面的魚
08 塭路其實不算是路，那是魚塭間的通道等語（本院卷二第
09 47至48頁）。由上可知，被告所稱由600地號連接611地
10 號之通行方式，實屬魚塭間之通道，且為泥巴路面，兩旁
11 魚塭錯落、不平，徒步行走即甚為迂迴耗時，車輛通行尤
12 屬不易，遑論供防災或緊急救護車輛通行之用。揆諸前揭
13 說明，原告在586土地上既有系爭建物，自須考量系爭房
14 地所在位置、地勢、面積、用途、社會環境等因素綜合考
15 量，判斷系爭房地與公路間有無適宜之聯絡，並須考量系
16 爭建物之防火、防災、避難及安全等需求，被告所稱上開
17 611地號之通行方式既難以使一般車輛通行，更無法使救
18 護車等寬型車輛通過，尚難謂上開通行方式得供系爭房地
19 通常之使用。故被告主張原告可經由上開611地號之通行
20 方式對外通行，顯非可採。

21 （四）相對於此，若原告經由甲案道路通行，連接被告所有系爭
22 土地至對外道路即復興路，沿途為碎石路面，且設有電線
23 桿，夜間均可正常運作，路面寬闊，兩旁均為土地（本院
24 卷一第18頁；本院卷二第12頁），通行自屬無礙。且甲案
25 道路本為附近居民之通行方式，已供行走30餘年，此據證
26 人吳雪、李碧霞一致證述如前。又系爭建物並非原告所興
27 建，於原告於106年7月間自其父親康天河處受贈取得系
28 爭建物前，即已存在多年，故原告延續系爭建物原先之通
29 行方式由甲案道路行走，當無不妥。又考量系爭建物大門
30 寬度即為4公尺，且甲案道路連接至公路之長度非短，兩
31 旁尚有草地，系爭建物若有消防車輛通行之需求，自有留

01 設相當寬度通路供救災通行活動之必要，故認原告所主張
02 甲案道路，應屬原告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使用周圍地損
03 害較少之處所及方法。至被告另辯稱原告可通過586土地
04 南邊之582地號土地，與581地號土地相連接（如附圖乙
05 案道路）云云；然原告所有之系爭建物後方，早已有他人
06 所設之磚造圍牆區隔兩地（如本院卷一第19頁所示），自
07 難任憑原告自行拆除，且與歷來之通行方式不符，自非損
08 害最小之通行方式。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亦不可採。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87條及800條之1之規定，請求
10 確認對被告所有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甲案道路、面積204.58
11 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暨被告應將附圖所示甲案
12 道路部分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包含附圖標示A所在鐵絲圍
13 籬），且不得在附圖所述甲案道路上設置地上物或其他妨
14 礙原告通行之行為，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
16 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7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因屬確認判決，而主文第2項一旦
18 執行無從回復，應待第1項確認判決確定後始得執行，是本
19 件主文第1、2項性質上不適於強制執行，爰不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23 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羅 婉 怡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29 書 記 官 高 菁 蓮